静政函〔2025〕3号

关于对和静县规模以下河流岸线管理范围划定的批复

县水利局：

《关于对新疆巴州和静县规模以下河流岸线管理范围划定报告批复的请示》（静水发〔2024〕267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所上报的河流岸线管理范围划定，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岸线保护和利用等工作。

和静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4日

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4日印发